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25〕437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经济联合总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子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田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油麻埔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 2.0122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经济联合总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

子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田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油麻埔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2.0122 公顷，其中地类和面积分别为：耕地 0.1540 公顷；园地 1.0644 公顷；林地 0.4474 公顷；草地 0.1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1375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通泉路、安和路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0.154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9.404 万元；

征收园地 1.064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34.1144 万元；

征收林地 0.447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62 万元/亩(折算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1.0048 万元；

征收草地 0.126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5.9768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74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9.3744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0.007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36 万元/亩（折算 50.4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3881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137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7.325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 227.5875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荔枝树、龙眼树以及地坟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款共 87.935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3019 公顷。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以 1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483.04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补偿总费用 798.5625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227.5875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87.935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483.04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8日

